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因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该 2 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02,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90,255.4505 万股减至 90,195.2505 万股，注册资本将由 90,255.4505 万元减至 90,195.2505 万元。

鉴于以上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详细内容如下：

原文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255.4505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195.2505 万元。
第三章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0,255.4505 万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 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0,195.2505 万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 通股。

以上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为准。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述修订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